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28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乾坤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

1、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

3、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有参与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广东骏亚 2018 年年度报告》和《广东骏亚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同日披露的《广东骏亚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实现净利润 68,994,249.42 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4,151,848.62 元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415,184.86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03,048,922.28 元，扣减当年已分配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 30,27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2,515,586.04 元。

根据《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1,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8,252,000 元；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18 年现金分红比例占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40.95%，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相关分红政策的规定，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广东骏亚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2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广东骏亚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7.1 关于职工监事邹乾坤先生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邹乾坤先生同时任职公司总经理助理，预计 2019 年度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为人民币 45 万元，并按照公司相关考核制度进行考核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职工监事邹乾坤先生就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7.2 关于监事郑昱聪先生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郑昱聪先生同时任职于公司销售中心，预计 2019 年度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为人民币 9 万元，并按照公司相关考核制度进行考核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监事郑昱聪先生就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7.3 关于监事潘海恒女士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潘海恒女士同时任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预计 2019 年度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为人民币 12 万元，并按照公司相关考核制度进行考核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监事潘海恒女士就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同日披露的《广东骏亚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同日披露的《广东骏亚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

1、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本次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广东骏亚：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9日